附件9

资金转账告知函

（用工单位名称）：

本公司已向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涉劳务派遣人员失业保险（稳岗返还/一次性扩岗补助），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，本公司已将资金中涉及派遣至贵公司人员部分（涉及金额：\*\*\*\*元）拨付至贵公司对公银行账户： 。

贵公司享受的（稳岗返还资金/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），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等支出。

贵公司应于收到拨付资金15日内向我司出具资金到账确认函。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劳务派遣单位名称：（单位签章）

日 期：

资金到账确认函

兹于 年 月 日收到（劳务派遣单位名称）拨付的本单位劳务派遣员工失业保险（稳岗返还资金/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）\*\*\*\*元。我公司已知晓资金使用范围，并将按规定使用资金。

用工单位名称：（单位签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日 期：